# 土地集体承包合同书(大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4-13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土地集体承包合同书篇一在农村，如果要进行集体土地的承包，就需要签订一份集体土地承包合同。下...*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土地集体承包合同书篇一**

在农村，如果要进行集体土地的承包，就需要签订一份集体土地承包

合同

。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集体土地承包合同范文，供大家参考!

甲方名称：乙方名称：

(承包方)(受让方)

地址：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臵、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臵(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农村土地流转合同5篇农村土地流转合同5篇。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农村土地流转合同5篇

作文

。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受让方)

乙方签字：(承包方)

年月日

年月日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富裕村范围内的集体林地承包给乙方，其四至为：东至自然道路;南至公路;西至坑边以外300米南北一线;北至山顶分水岭以北200米。

二、乙方承包经营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20xx年一月起至20xx年一月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山(林地)使用权总价款为人民币元10000.00元整，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结清。

四、乙方承包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搞多种养殖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转让转卖权和继承权。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一次性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甲方保证该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购买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荒山款。

十、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一、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在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oo 年 月 日

发包方：

承包方： 承 包 合 同 书 村委会

20 年 月 日

集体土地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村委会

(本村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户口所在地： 联系方式： )

为了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维护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强

村集体为群众办事的物质保障，现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乡村土地等资产承包管理实际情况，同时严格按照 号文件规定拟定本承包合同书。

一、土地承包期限、承包费和付款方式

甲方将把集体 亩土地(机动地、红枣园、其他果园、开垦地、或元)给乙方承包 年，合计 元(大写： 元)乙方自愿承包，承包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准。地上附着物：红枣树 株、杨树 棵、胡杨树 棵、沙枣树 棵、其他 棵。(以现场盘点数为准)

土地坐落位置：

东：

南：

西：

北：

二、土地用途：

乙方承包后，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对承包地进行农业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从事非农业性生产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土地)的使用权每亩 元，按照年承包费 元，(大写：

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有土地使用、收益自行分配、经营等权利。

2、乙方应在每年1月10日前向甲方交清本年度承包费。若乙方能够提供正当理由并向村委会递交书面申请的，村委会认为理由合理，可以适当延长交款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乙方在延期的1个月之内仍不能交清承包费,甲方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承包经营，收回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并作为合同自动失效终止合同。若乙方不能提供正当理由并不按约定期限内交纳承包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当年的承包费外另收去当年承包费的50%作为合同违约金。

3、乙方做好承包地上的附着物的管护工作。在承包当年内需补栽的红枣树 株，由甲方提供红枣苗，从第二年起需补栽的红枣苗由乙方承担负责补栽，补栽费用和管理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期限届满时无偿交给甲方。

4、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种植、补栽红枣树、施油渣、施农家肥、嫁接、修剪、刷白灰、树底下堆土、环割、环剥等所有的管理工作并按照科学管理要求进行，同时乙方保证树苗成活率、嫁接、修剪、除草、浇水等工作的按时进行，病虫害防治，防止农业机械、牲畜、人为损害、要保证留出隔离带的100%。要保证对红枣树每年施肥，保证红枣地无杂草，在以上管理工作的进行必须服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若不服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向甲方另交付承包费的50%作为合同违约金。

5、乙方承包土地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义务工和积累工、水费自行承担，同时还要承担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统一安排部署，对承包的土地村民小组排队浇水，因乙方原因未浇水上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不承担责任。

6、在合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有变动，此合同按国家新规定做调整。

7、在合同期间，若有国家重点项目为原因征用承包土地，国家土地补偿费、土地征用费等补贴归属甲方，从中给乙方适当给于当年农业生产损失的补偿，若土地征用事件发生农田闲空时发生，不再给承租方支付损失。同时合同自动解除。

8、在合同期间，若乙方在承包土地上要增设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必须争得甲方的同意、指导。乙方自行增加的农田水利基本设施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无损无缺的无偿交付甲方。

9、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将把土地包括地上附着物无损无缺的无偿交付甲方，若出现附着物缺数、损害现象，乙方按照当时的市场价3赔偿损失。

10、在合同期间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在合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村委会安排的义务劳动，卫生等集体活动，不能发生非法宗教活动，若发现一次甲方和乡政府有关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处罚乙方并没收当年的红枣收益。

11、在合同期间，乙方无权将把承包土地转包或者其他形式流转。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合同书无效。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收回土地的承包权。

12、在合同期间，发生刮大风、暴雪、暴雨等自然灾害，枣树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枣树损失责任，但要做好预防工作。

13、在合同期间乙方不能使用我县规定禁用有害激素类的药物，如920 和膨大素等，若使用上述激素类药物经科技人员检测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当年的承包费。乙方环割枣树时，必须按照相关部门技术要求操作，违反技术要求的，甲方对乙方按每亩5000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如在合同期中，乙方无力支付承包费用，前期所交承包费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县乡的农业生产统一规划的要求，有权向乙方统一安排部署农业生产。

2、甲方保证补栽和嫁接的红枣地按轮水程序排水。

3、在承包期间，若乙方积极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部署以及做好红枣管理工作，甲方首先考虑承包期限届满后乙方的继续承包经营。

4、在承包期内，国家的退耕还林等政策性补贴均归属甲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期间，若甲方违约合同条款，向乙方支本合同总承包费的25%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

2、乙方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合同条款，按照本合同总承包费的25%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纠纷的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七、其他事项：

1、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流转土地，若乙方在承包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承包经营，向甲方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付清当年承包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

2、此合同的履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和 的有关规定。

3、此合同经县农经局鉴证之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4、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乡农经站)保存一份，合同鉴证单位(农经局)保存一份。

甲方： 村委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印：

乙方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单位：xx县农经局(章) 鉴证单位负责人签印：

合同鉴证日期：20 年 月 日

**土地集体承包合同书篇二**

发包方：

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 村西(窑南) 亩土地承包给乙方使用。

承包期限为拾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承包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交付方式为：乙方第一次先交付甲方叁年承包费，第二次在第三年 月 日交付 人民币。除此之外，乙方不负担甲方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保证发包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本宗土地的周边村可能出现的有关事宜。

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承包期内，本合同不因乙方因病不能继续经营而中止，其继承人可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返还乙方剩余年限的承包费。

本合同承包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等的相对完整。

乙方不得将本宗土地转包第三方。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遇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本合同发行完毕后，甲方若继续对外承包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或承租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集体承包合同书篇三**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发挥土地优势，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村民收入和解决村民就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 乡 村的荒地、林地(以附图所示土地面积、范围、界址为准)承包给乙方经营。

二、乙方在承包土地上进行旅游农业综合开发。发展旅游观光，种植林业、绿化苗木花卉等森林资源开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和步道、临时观关设施建设。

三、承包期限为永久性承包。

四、承包期承费及支付方式：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承包期承包费27300元每亩，甲方按本合同标准和时间向乙方交付土地使用权时支付。因乙方支付的承包费标准为国家征地补偿甲方应获得的费用标准，如承包期内遇国家征收该承包地的，征地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如承包期内乙方该项目征地，乙方已支付的承包费视为应支付甲方的征地补偿费。

五、乙方承包土地上的农作物由甲方在20\_年 月日前自行收割完毕，不收割的视为放弃，乙方可自行处置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承包土地上村民种植的林木，乙方可按国家相关征地补偿标准收购，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在20\_年月 日前自行处置，过期后视为放弃归乙方无偿占有;承包土地上的违章建筑，由村民在20\_年 月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的由甲方负责拆除;承包土地上的农业相关设施由乙方使用(使用费已包含在承包费中);承包土地上原土地承包权流程关系，由原承包人在20\_年 月日前解除，并将承包权交付乙方。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维护乙方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按承包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保证乙方同等条件和待遇用水、用电和其他共同设施、资源、优惠政策。

4、保证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赔偿因违反本承包合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占有使用和经营管理土地及土地上的资源，自主经营和享有收益，享有投资形成的设施、设备所有权。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三)在承包期内，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

(四)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

八、承包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甲方原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本合同承包期间到期、变更的，甲方应保证该土地承包经营权由乙方承包使用。

九、甲方违反本协议及法律规定义务造成乙方不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支付乙方承包期内应付总承包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完成投资额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乙方违反本承包合同应支付承包期内应付总承包费20%的违约金及给甲方和原承包经营权人实际损失。

十、丙方保证、监督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负责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产生的各项纠纷;保证乙方按本村其他村民同等条件和待遇用水、用电和其他共同设施、资源、优惠政策。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乡人民政府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丙方：

年 月 日

**土地集体承包合同书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富裕村范围内的集体林地承包给乙方，其四至为：东至自然道路;南至公路;西至坑边以外300米南北一线;北至山顶分水岭以北200米。

二、乙方承包经营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20xx年一月起至20xx年一月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山(林地)使用权总价款为人民币元10000.00元整，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结清。

四、乙方承包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搞多种养殖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转让转卖权和继承权。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一次性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甲方保证该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购买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荒山款。

十、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一、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在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集体承包合同书篇五**

发包方：

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xx村西(窑南)xx亩土地承包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承包期限为拾年，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第三条：

承包费为每年xx元人民币。交付方式为：乙方第一次先交付甲方叁年承包费，第二次在第三年xx月xx日交付xx人民币。除此之外，乙方不负担甲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甲方保证发包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本宗土地的周边村可能出现的有关事宜。

第五条：

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第六条：

承包期内，本合同不因乙方因病不能继续经营而中止，其继承人可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第七条：

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返还乙方剩余年限的承包费。

第九条：

本合同承包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等的相对完整。

第十条：

乙方不得将本宗土地转包第三方。

第十一条：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遇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行完毕后，甲方若继续对外承包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或承租权。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土地集体承包合同书篇六**

发包方：

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xx村西(窑南)xx亩土地承包给乙方使用。

承包期限为拾年，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承包费为每年xx元人民币。交付方式为：乙方第一次先交付甲方叁年承包费，第二次在第三年xx月xx日交付xx人民币。除此之外，乙方不负担甲方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保证发包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本宗土地的周边村可能出现的有关事宜。

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承包期内，本合同不因乙方因病不能继续经营而中止，其继承人可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返还乙方剩余年限的承包费。

本合同承包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等的相对完整。

乙方不得将本宗土地转包第三方。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遇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本合同发行完毕后，甲方若继续对外承包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或承租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土地集体承包合同书篇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

为了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维护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强村集体为群众办事的物质保障，现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乡村土地等资产承包管理实际情况，同时严格按照\_\_\_\_\_\_\_号文件规定拟定本承包合同书。

一、土地承包期限、承包费和付款方式

甲方将把集体\_\_\_\_\_\_\_\_\_\_\_\_\_\_亩土地(机动地、红枣园、其他果园、开垦地、或\_\_元)给乙方承包\_\_\_\_\_\_\_年，合计\_\_元(大写：\_\_\_\_\_\_\_\_\_元)乙方自愿承包，承包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为准。地上附着物：\_\_\_\_\_\_\_红枣树株、杨树棵、胡杨树棵、沙枣树棵、其他棵。(以现场盘点数为准)

土地坐落位置：\_\_\_\_\_\_\_

东：\_\_\_\_\_\_\_

南：\_\_\_\_\_\_\_

西：\_\_\_\_\_\_\_

北：\_\_\_\_\_\_\_

二、土地用途：\_\_\_\_\_\_\_

乙方承包后，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对承包地进行农业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从事非农业性生产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其他土地)的使用权每\_\_\_\_\_\_\_亩\_\_元，按照年承包费\_\_元，(大写：\_\_\_\_\_\_\_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_\_

1、乙方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有土地使用、收益自行分配、经营等权利。

2、乙方应在每年1月10日前向甲方交清本年度承包费。若乙方能够提供正当理由并向村委会递交书面申请的，村委会认为理由合理，可以适当延长交款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乙方在延期的1个月之内仍不能交清承包费,甲方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承包经营，收回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并作为合同自动失效终止合同。若乙方不能提供正当理由并不按约定期限内交纳承包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当年的承包费外另收去当年承包费的50%作为合同违约金。

3、乙方做好承包地上的.附着物的管护工作。在承包当年内需补栽的红枣树株，由甲方提供红枣苗，从第二年起需补栽的红枣苗由乙方承担负责补栽，补栽费用和管理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期限届满时无偿交给甲方。

4、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种植、补栽红枣树、施油渣、施农家肥、嫁接、修剪、刷白灰、树底下堆土、环割、环剥等所有的管理工作并按照科学管理要求进行，同时乙方保证树苗成活率、嫁接、修剪、除草、浇水等工作的按时进行，病虫害防治，防止农业机械、牲畜、人为损害、要保证留出隔离带的100%。要保证对红枣树每年施肥，保证红枣地无杂草，在以上管理工作的进行必须服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若不服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向甲方另交付承包费的50%作为合同违约金。

5、乙方承包土地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义务工和积累工、水费自行承担，同时还要承担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统一安排部署，对承包的土地村民小组排队浇水，因乙方原因未浇水上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不承担责任。

6、在合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有变动，此合同按国家新规定做调整。

7、在合同期间，若有国家重点项目为原因征用承包土地，国家土地补偿费、土地征用费等补贴归属甲方，从中给乙方适当给于当年农业生产损失的补偿，若土地征用事件发生农田闲空时发生，不再给承租方支付损失。同时合同自动解除。

8、在合同期间，若乙方在承包土地上要增设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必须争得甲方的同意、指导。乙方自行增加的农田水利基本设施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无损无缺的无偿交付甲方。

9、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将把土地包括地上附着物无损无缺的无偿交付甲方，若出现附着物缺数、损害现象，乙方按照当时的市场价3赔偿损失。

10、在合同期间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在合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村委会安排的义务劳动，卫生等集体活动，不能发生非法宗教活动，若发现一次甲方和乡政府有关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处罚乙方并没收当年的红枣收益。

11、在合同期间，乙方无权将把承包土地转包或者其他形式流转。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合同书无效。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收回土地的承包权。

12、在合同期间，发生刮大风、暴雪、暴雨等自然灾害，枣树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枣树损失责任，但要做好预防工作。

13、在合同期间乙方不能使用我县规定禁用有害激素类的药物，如920和膨大素等，若使用上述激素类药物经科技人员检测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当年的承包费。乙方环割枣树时，必须按照相关部门技术要求操作，违反技术要求的，甲方对乙方按每\_\_\_\_\_\_\_亩5000\_\_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如在合同期中，乙方无力支付承包费用，前期所交承包费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_\_

1、甲方按照县乡的农业生产统一规划的要求，有权向乙方统一安排部署农业生产。

2、甲方保证补栽和嫁接的红枣地按轮水程序排水。

3、在承包期间，若乙方积极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部署以及做好红枣管理工作，甲方首先考虑承包期限届满后乙方的继续承包经营。

4、在承包期内，国家的退耕还林等政策性补贴均归属甲方。

五、违约责任：\_\_\_\_\_\_\_

1、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_\_在合同期间，若甲方违约合同条款，向乙方支本合同总承包费的25%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

2、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_\_在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合同条款，按照本合同总承包费的25%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纠纷的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七、其他事项：\_\_\_\_\_\_\_

1、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流转土地，若乙方在承包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承包经营，向甲方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付清当年承包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

2、此合同的履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和的有关规定。

3、此合同经县农经局鉴证之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4、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乡农经站)保存一份，合同鉴证单位(农经局)保存一份。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集体承包合同书篇八**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

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

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

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包方(甲方)： 乡 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 乡 村 社 承包方代表：

为了明确责、权、利，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集体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集体林地的情况及承包方式、承包期限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并要落实管护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2)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资源的行为，乙方对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义务

(1)确认乙方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如在承包后发现原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开展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管理服务工作。

(5)执行县、乡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和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收益权，享有承包经营的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

有权与其他农户联户，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

(4)对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在承包期内，乙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手续。

(5)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6)在下一轮承包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7)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

荒山应在两年内造林。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取土等。

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牛羊进林、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积极监测和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承包期内，转包、出租、互换或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三)共同遵守的职责：

1、甲乙双方均要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双方必须坚持“六个禁止”，即：禁止林内放牧;禁止取沙、取土，改变林地用途;禁止林内建房、起灶、用火、点火燎荒;禁止乱砍滥伐;禁止非法种植;禁止狩猎、围猎、非法捕杀野生动物。

3、承包林地在承包合同期内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费由甲方与乙方按比例分成。

四、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

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 元(大写：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按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司法部门公证之日起生效。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乡(镇)政府调解。

4、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行为，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土地集体承包合同书篇九**

发包方：

身份证号码（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按照村小组社员大会审议通过的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自愿以家庭承包的方式承包发包方提供的土地。为明确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的地类、面积和位置

本合同协议承包的土地为地，共块，面积亩。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共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宗土地的用途为农业生产。

四、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拥有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国家征用土地时，青苗补偿费归土地耕种者享有，土地征用补偿费的其余部分归发包方所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使用。

2、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3、承包方流转承包地和因分户拆分承包地时，如果损害集体和其他社员的利益，发包方有权拒绝批准并制止实施。

4、用承包的土地抵押融资，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5、承包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1）承包方违约以致严重影响发包方和其他社员的经济利益的；

（2）承包人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经发包方劝阻无效的；

五、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单方面以承包方家庭人口减少等理由非法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执行区、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4、国家征用承包地时，合理分配安置补偿费，帮助承包方获取青苗补偿。

5、集体建设占用承包地时，发包方要按承包方实际青苗损失给予合理赔偿。

六、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有权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自行决定流转方式，取得流转收入。

3、承包方如果不愿意继续耕种承包地，可以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但要提前半年书面申请。

4、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七、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1、保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履行耕作义务，确保土地不撂荒,更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承包方不得向本社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以转让的\'形式将承包地流转给本社农户，必须经发包方批准。以其他方式流转土地，流转合同必须报发包方备案。

八、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发包方收回全部承包地，本合同终止执行。

1、承包方退回全部承包地的；

2、承包方全部农业人口迁入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取得承包地；

3、承包方所有的农业人口死亡；

4、国家征用全部承包地；

5、集体生产公益设施建设需要占用全部承包地；

九、国家建设和集体生产公益设施建设需要征占用部分承包地以及承包方退回部分承包地时，本承包合同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对变化的合同标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首先请村(居)委会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合同须申请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鉴证，从鉴证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份，发包方、承包方和合同鉴证机构各执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签字（盖章）：

承包方签字（农户代表）：

发包方负责人（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土地集体承包合同书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为充分利用 乡冬闲田，发展经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 商，将甲方水田的冬季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种植泽泻，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将位于 县 乡 村的水田 亩的小春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用于种植泽泻。

从20 年9月20日起到20 年3月20日止。

按每亩100元，共计19200元，以现金一次付清。

甲方负责做好所涉及的农户工作，并造具花名册由各农户签字认可后交乙方存档。

甲方在大春收完水稻后不能把水放掉，小春季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

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